

深圳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维权指引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2021 · 12 -

目录

1 前言	1
2 深圳市跨境电商企业行业概况	1
2.1 深圳市跨境电商企业规模分布	2
2.2 深圳市跨境电商企业区域分布	2
2.3 深圳市跨境电商企业成立年限	3
3 五大电商平台知识产权规则	4
3.1 亚马逊	4
3.2 速卖通	4
3.3 eBay	4
3.4 Wish	4
3.5 Newegg	5
4 应对电商平台投诉的一般措施	5
4.1 侵权确认	5
4.2 应对方案	6
4.3 应对不利的后果	8
5 应对五大电商平台投诉的具体措施	8
5.1 亚马逊	8
5.2 速卖通	13
5.3 eBay	17

5.4 Wish.....	18
5.5 Newegg.....	21
6 应对海外诉讼纠纷的措施.....	23
6.1 应对美国知识产权诉讼纠纷.....	23
6.2 应对德国知识产权诉讼纠纷.....	26
6.3 应对法国知识产权诉讼纠纷.....	32
6.4 应对意大利知识产权诉讼纠纷.....	38
7 应对海外海关执法的措施.....	40
7.1 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应对.....	40
7.2 德国知识产权海关执法应对.....	43
7.3 法国知识产权海关执法应对.....	46
7.4 意大利知识产权海关执法应对.....	47
8 建议.....	48
8.1 政府层面.....	48
8.2 企业层面.....	48
9 附录.....	49
9.1 重点关注电商平台站点知识产权政策.....	49
9.2 和解机构.....	50
9.3 参考法律法规和文献.....	51

1 前言

2021 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 1.98 万亿元，增长 15%；其中出口 1.44 万亿元，增长 24.5%，中国跨境电商已经成为外贸易发展新动能、转型升级新渠道和高质量发展新抓手，对后疫情时代中国乃至全球经济复苏发挥重要作用。深圳是中国跨境电商企业典型聚集区，以从事批发零售的电商为主，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势头良好。但多数企业成立年限不长，注册资本和人才规模有限，存在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知识产权管理不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或人员缺失、对电商平台知识产权规则和市场国法律环境不熟悉等多重问题。在遭遇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时，因为耗时长、费用贵、流程繁杂，这些企业在人力和财力方面难以支撑，通常采取消极应对同时撤销销售渠道的办法。这样处理的后果往往是权利人不再追究侵权责任，但也限制了跨境电商企业良性发展。

本手册一方面综合考虑深圳市跨境电商在各平台及不同国家站点的商品数量、商品类别以及平台特点，为深圳市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亚马逊、速卖通、Wish、Newegg、eBay 五大主要电商平台的知识产权政策；另一方面，为企业提供应对五大电商平台投诉，以及应对美法德意等海外市场国当地行政、司法、海关知识产权管辖的维权指引建议。

2 深圳市跨境电商企业行业概况

深圳市跨境电商企业主要涉及批发零售、物流运输、软件信息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等行业，其中，从事批发零售的电商为主要类型，数量占比为 53%，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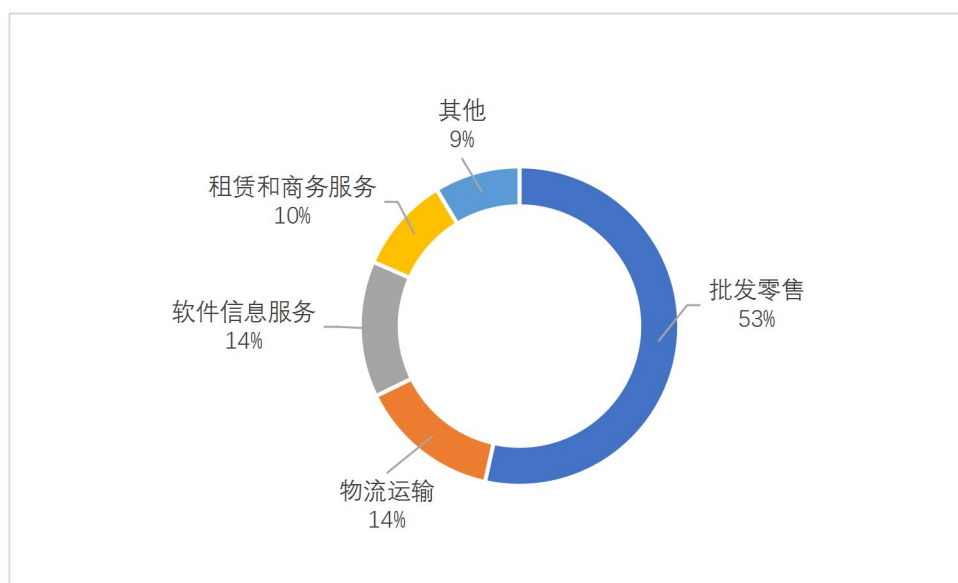


图 1-1 深圳市跨境电商企业行业分布

2.1 深圳市跨境电商企业规模分布

深圳市跨境电商企业中小微企业较多，其中，注册资本在 0 万-100 万的企业占 30%，100 万-200 万的企业占 22%，200 万-500 万的企业占 16%，500 万-1000 万的企业占 17%，1000 万以上的企业占 10%，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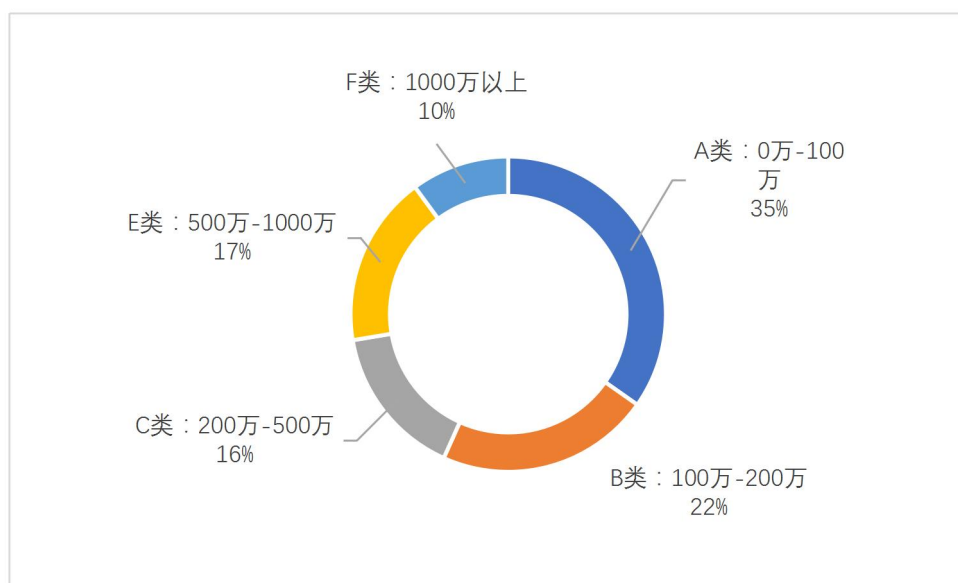


图 1-2 深圳市跨境电商企业规模

2.2 深圳市跨境电商企业区域分布

深圳市跨境电商企业主要分布在龙岗、宝安、龙华、福田和南山区，在罗湖、盐田、光明和坪山的企业较少（9%），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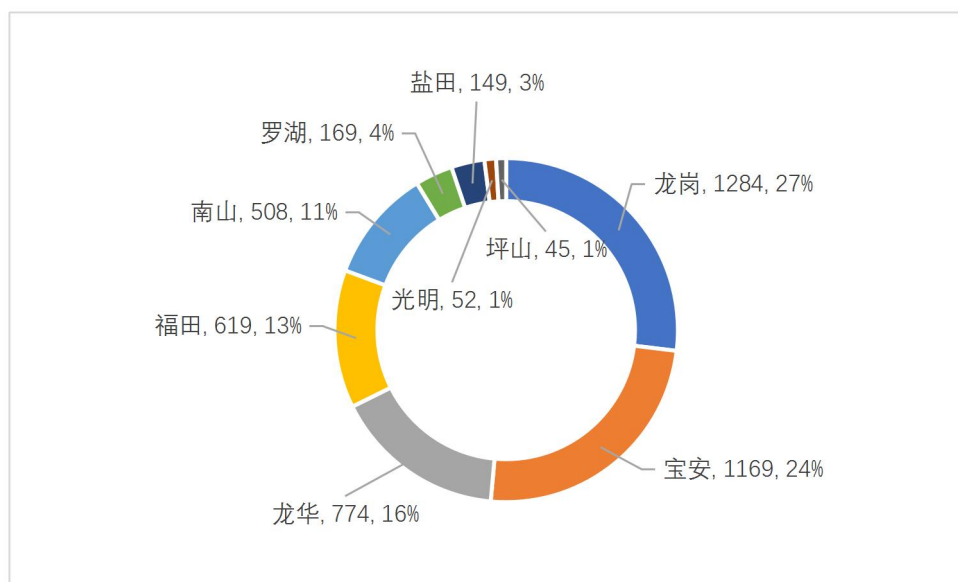


图 1-3 深圳市跨境电商企业区域分布

2.3 深圳市跨境电商企业成立年限

深圳市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势头良好，半数以上企业在最近 5 年内成立。其中，29%的企业成立时间不到 1 年，44%的企业成立 1-5 年，22%的企业成立 5-10 年，3%的企业成立 10-15 年，2%的企业成立超过 15 年，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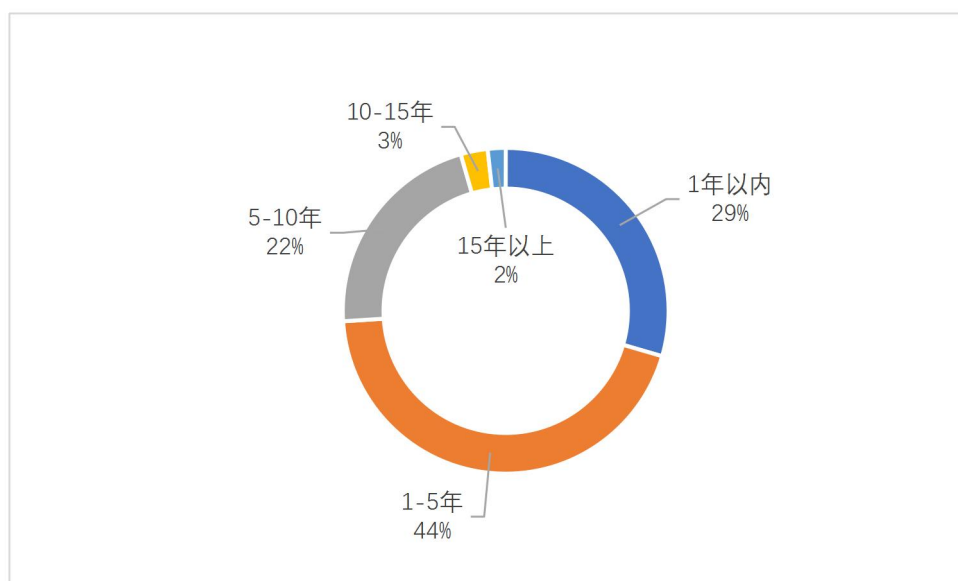


图 1-4 深圳市跨境电商企业成立年限分布

3 五大电商平台知识产权规则

3.1 亚马逊

亚马逊平台为了确保商品不违反或侵犯权利所有者的知识产权，在其官网列明了知识产权政策和侵权行为处罚办法。

在亚马逊卖家中心（amazon seller central）的知识产权政策介绍中包含以下部分：版权、商标、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平行进口商品、实用新型专利、设计专利等 8 个部分。

3.2 速卖通

速卖通平台严禁用户未经授权发布、销售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商品。若卖家发布、销售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商品，则有可能被知识产权所有人或者买家投诉，平台也会随机对商品（包含下架商品）信息进行抽查，若涉嫌侵权，则发布信息会被退回或删除，且会根据侵权类型执行处罚。

3.3 eBay

eBay 注重保护第三方知识产权，非法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违法且违反 eBay 政策，eBay 平台建立了严格的知识产权规则，严禁未经授权商品在平台销售。

对于知识产权所有者，eBay 专门成立 VeRO（Verified eBay Rights Owner）项目以保护知识产权所有者权益，维护平台秩序。VeRO 项目允许知识产权（IP）所有人及其授权代表向 eBay 报告可能侵犯他们权利的商品在 eBay 网站上的在线刊登。

3.4 Wish

Wish 是一个非自营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生产商（商户）可直接通过此平台向消费者出售商品，Wish 平台并不主动参与其商户所提供产品的上架、销售或配送。

Wish 对伪造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制定了严格政策，Wish 向第三方提供多种途径，以便第三方能够在发生涉嫌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情况时通知 Wish。Wish

还保留屏蔽或删除其确认的违反第三方权利的材料权利，且有权移除多次侵犯这些权利的商户或停止对其提供服务。

同时，Wish 还创建了品牌合作伙伴计划，让品牌所有者能够加快平台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处理效率。

3.5 Newegg

Newegg 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实施严格管控和处罚。Newegg 平台对可能引发知识产权侵权内容进行限制，例如，对其他商店/经销商的引用、与竞争品牌、竞争品牌产品的比较、对原始产品文档的引用/调整/修改等实施严格监控，一旦发现侵权，Newegg 可随时删除或拒绝以上内容刊登。

同时，Newegg 禁止发布侵犯他人权利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商业外观、隐私权或任何其他专有权利。

4 应对电商平台投诉的一般措施



图 2 跨境电商企业应对平台投诉的一般性措施

4.1 侵权确认

4.1.1 查明自身是否侵权

电商企业在遇到商品下架、帐号被封后，首先要确定查明原因，分析是否存在侵权可能。

一方面，内部自查确认侵权是否成立，核查内容包括：（1）是否未经允许，使用他人商标、姓名、公司名称或 logo、网站链接、宣传图片和文字等；（2）是否未经允许，仿制或跟卖他人商品；（4）产品供货商是否存在侵权，因此本帐号被波及；（4）是否与其他电商帐号有关联，或将帐号借用他人使用。以上都是可能引发知识产权侵权的因素。

另一方面，咨询电商平台客服，确认侵权原因。

4.1.2 核实投诉方知识产权有效性

根据电商平台通知邮件、客服或投诉方回复，获取涉嫌侵犯的专利、商标和版权等信息，电商企业可以自行或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到相关知识产权官方网站查询，确认其权利有效性、保护范围以及我方是否存在侵权可能。

4.1.3 调查结论

经过排查，电商企业对自己是否侵权应该有大致的判断。基于侵权情节、店铺经营预期、帐号金额和库存数量等情况，制定应对方案。

4.2 应对方案

申诉、和解还是应诉，到底选择何种方式应对，本手册通过调研电商企业、律师、和解机构多方观点，给出以下一般性建议供电商企业参考。

4.2.1 侵权

如果确认侵权事实基本成立，建议电商企业根据各电商平台通知邮件或系统提示进行处理，大致有以下几种处理方式。

4.2.1.1 按照平台规则整改

侵权行为是被电商平台发现的，按照平台通知邮件或系统提示的要求，进行整改和提交资料。与平台客服沟通或整改的要点一般包括侵权原因分析、处理态度和结果、补救措施、店铺业绩以及未来销售计划等内容。

4.2.1.2 与投诉方和解

电商企业可以根据侵权情节、商品数量和销量、帐号金额、店铺价值等因素，确定具体和解途径，是通过委托专业律所、和解机构还是自行协商解决。

一般来说，针对大卖家，在帐号金额数量较大、侵权性质较为严重、店铺价

值较大或侵权性质较为严重的情况下，建议委托专业律所，在律师辅导下，积极准备资料，以降低赔偿金额、缩短和解时间。

对于中小卖家，涉嫌侵权商品的销售额和帐号金额可能都较少，可以委托和解机构进行谈判，同时也要积极准备销售证明等资料，协商赔偿金额。

对于店铺价值不大的卖家，也可以尝试自行沟通联系，但需要注意的是，投诉方律师可能不愿意回复邮件，以及自行沟通存在风险问题。

4.2.1.3 对权利人专利/商标提起无效

针对大卖家，如果经过专业律师检索和分析，能够找到将对方专利或商标权无效的证据，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专利商标局、法院或者国际贸易委员会提起无效请求。此外，通过向法院起诉，在最终判决之前，还有机会申请法院令重新上架商品。

4.2.2 不侵权

如果侵权事实不成立或侵权可能性很小，电商企业可以通过向电商平台申诉、和解或者诉讼等方式解决。

4.2.2.1 通过平台申诉

①申诉内容准备

根据电商平台发送的告知侵权原因邮件，准备不侵权证明材料和不侵权内容陈述。

1) 不侵权证明材料，例如，自己的专利、商标和版权证明文件，或授权许可合同证明等。

2) 不侵权内容陈述，针对投诉邮件给出的侵权原因和相关知识产权类型，说明自己商品与投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具有区别，未侵犯对方知识产权。如果卖家商品有委托律师进行侵权预警分析，可以作为证明资料之一。

3) 认真组织和撰写申诉邮件，建议观点明确有针对性，语言表述清楚简洁，观点与证明材料要对应。

②申诉途径

根据各平台指引，通过相应网址或链接进行申诉。

4.2.2.2 与投诉方和解

即使不侵权,卖家也可以结合自身经济条件、帐号解冻紧迫性因素选择和解,相对而言,和解是最为快速、低成本的解封途径。当然和解过程也需要讲究证据、谈判技巧、考虑损失赔偿等因素。注意事项与 3.2.1 中第 2 条同。

4.2.2.3 应诉

如果投诉方(权利人)委托律所直接向当地法院起诉,向法院申请签发临时限制令(TRO)和/或其他禁令,立即限制涉嫌侵权商户在平台的交易行为和付款处理。

在这种情况下,需要聘请该法院司法管辖区的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积极应诉,尽可能申请法院驳回原告冻结帐号和资金的要求。当然,应诉的费用是需要电商企业考虑的。

4.2.2.3 对投诉方专利/商标提起无效

注意事项与 3.2.1 中第 3 条同。

4.3 应对不利的后果

4.3.1 不回应警告邮件或通知

如果卖家对于涉嫌知识产权侵权的警告置之不理,除了商品继续被下架外,可能会导致帐号停用。

4.3.2 不回应法院通知邮件

部分卖家对电商平台发出的法院通知邮件不够重视,不予回应,直接结果是投诉方会申请法院缺席判决。就美国而言,一般缺席审判被罚金额在 10~200 万美元,缺席判决后,卖家帐号资金直接被用以赔偿原告。有些法院认为被告没有回应法院命令是故意侵权的证据,可能导致更高的损害赔偿金。

5 应对五大电商平台投诉的具体措施

5.1 亚马逊

5.1.1 侵权

针对侵权情节轻微的情况,亚马逊或投诉方可能发出侵权警告邮件,电商企

业应当积极应对，立即删除商品，并进行整改。

5.1.1.1 亚马逊警告应对

如果仅收到亚马逊平台的警告，在确认自身侵权的情况下，立即删除商品，并制定整改计划，向亚马逊平台提交说明及整改计划以解封帐号。申诉步骤如下：

①申诉步骤一

说明卖家已经阅读亚马逊邮件，知晓自己商品被撤销，承认侵权事实，说明侵权原因¹。

②申诉步骤二

说明卖家帐号以往的表现，客户满意度、商品的好评等好的方面。

③申诉步骤三

制定行动方案来弥补侵权漏洞，包括列明目前的问题、整改计划以及内容。例如，员工的知识产权培训、商品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合作商的知识产权资质把控等。计划的详细程度和可执行性将直接影响卖家的卖家权利被恢复的可能性。

④申诉步骤四

将上述申诉内容通过以下方式发给亚马逊。a) 登陆卖家的卖家帐号；b) 点击页面链接上的表现提醒 (Performance Notifications)；c) 找到关于卖家的卖家权利被撤销的通知，并点击申诉 (Appeal button)；d) 点击决定申诉按钮 (Appeal decision)；e) 在文件栏里填写卖家的具体行动方案；f) 点击提交申诉 (Submit appeal)，将卖家的申诉发送到卖家表现 (Seller Performance)。

⑤申诉步骤五

关注卖家的邮箱，以查看亚马逊回复。在收到卖家的行动方案后，亚马逊将在 48 小时内通过邮件通知卖家他们的决定，亚马逊会仔细审视每一个申诉。

如果申诉一次不成功，可以修改并完善申诉内容，多尝试几次。

5.1.1.2 投诉方警告应对

如果是收到投诉方警告邮件，且帐号已被关闭。建议卖家根据帐号金额、帐号价值等情况综合考虑，是否委托律师或和解机构与投诉方联系，尤其是投诉方

¹ 侵权原因可能是新入职员工疏忽，或供货商把控不严格等非故意侵权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卖家帐号要获得解封，首先需要投诉方在亚马逊平台撤销投诉。其次是卖家要向亚马逊说明以后不再发生类似的情况，说明的内容和方式同 3.1.1 节。

如果侵权性质比较严重，投诉方可能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去维权：①委托律师起诉卖家；②申请亚马逊中立评估程序；③委托律师发侵权通知邮件但对方律师或投诉方不回应卖家邮件。

10

日本站: alliance@amazon.co.jp。

或者到亚马逊各站点卖家中心帮助咨询进行申诉:

美国站: <https://sellercentral.amazon.com/gp/help/contact.html>;

英国站: <https://sellercentral.amazon.co.uk/gp/help/contact.html>;

法国站: <https://sellercentral.amazon.fr/gp/help/contact.html>;

德国站: <https://sellercentral.amazon.de/gp/help/contact.html>;

意大利站: <https://sellercentral.amazon.it/gp/help/contact.html>;

西班牙站: <https://sellercentral.amazon.es/gp/help/contact.html>;

加拿大站: <https://sellercentral.amazon.ca/gp/help/contact.html>;

日本站: <https://sellercentral.amazon.co.jp/gp/help/contact.html>。

5.1.2.2 申诉流程及内容要点

①登录帐号提交反通知³

执行以下操作 1) 转至【帐号状况】>【政策合规性】>【收到的知识产权投诉】; 2) 找到卖家想要申诉的商品的停售记录, 然后点击该记录旁边的【申诉】。

反通知必须包括以下信息:

- a, 被移除或禁用的材料, 以及移除或禁用之前材料所在的位置;
- b, 一份声明, 表明卖家确信投诉报涉材料为误识或误移除, 如所言不实, 愿意受伪证罪处罚;
- c, 卖家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 d, 一份声明, 表明卖家同意接受地址所在司法管辖区的联邦地方法院的管辖, 并接收上述投诉的提起人发送给卖家的法律程序文书(如果卖家在美国境外, 则必须声明同意接受我们指定的任何美国联邦地方法院的司法管辖);
- e, 卖家的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请注意, 如果书面反通知中的声明是虚假声明, 可能会导致卖家受到民事或刑事处罚。

³

https://sellercentral.amazon.com/gp/help/external/help.html?itemID=202017130&language=zh_CN&ref=efph_202017130_cont_201190460

收到有效的反通知后，亚马逊的版权代理部会将信息转发给提交投诉的当事方（“投诉方”）。如果投诉方未在 10 日内就该内容提起诉讼，亚马逊将恢复相应内容。

②登录帐号到表现提醒申诉

具体执行以下操作：1）登陆卖家的卖家帐号；2）点击页面链接上的表现提醒（Performance Notifications）；3）找到关于卖家的卖家权利被撤销的通知，并点击申诉（Appeal button）；4）点击决定申诉按钮（Appeal decision）；5）在文件栏里填写卖家的具体行动方案；6）点击提交申诉（Submit appeal），将卖家的申诉发送到卖家表现（Seller Performance）。

关注卖家的邮箱，查看亚马逊的回复。在收到卖家的申诉后，亚马逊将在 48 小时内通过邮件通知卖家他们的决定，提交申诉并不代表亚马逊能恢复卖家的卖家权利。

5.1.2.3 接受中立评估程序

如果投诉方向卖家发送亚马逊平台的中立评估程序，卖家可以接受评估，亚马逊第三方律师会对是否侵权给出结论。该中立评估程序项目，提供了一种简单、低成本的专利侵权判定程序。

亚马逊中立程序的流程包括：①专利权人（投诉人）列出侵权其专利的产品的亚马逊 ASIN（不超过 50 个）；②亚马逊将该程序发给被投诉的卖家，并给予卖家两个选择：接收中立评估程序，并缴纳 4000 美元评估费用；不接受中立评估程序，从亚马逊删除被投诉产品；③被投诉方接收程序后，第三方律师进行快速评估。如果被投诉产品侵权成立，亚马逊将强制删除该产品；④评估费用。第三方评估费用由在评估中失败的一方承担，胜诉方 4000 美元费用退回，亚马逊不会收取任何费用。

当然，如果卖家不接受中立评估结果，可以向美国法院起诉。

5.1.3 向法院起诉或对投诉方专利权/商标权提起无效

5.1.3.1 在美国

在美国，卖家还可以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法院或者国际贸易委员会提起无效

请求。

5.1.3.2 在法国

在法国，卖家可以请求法院或法国知识产权局对投诉方专利权/商标权提起无效。

5.1.3.3 在德国

在德国，卖家可以请求法院或德国专利商标局对投诉方专利权/商标权提起无效或撤销。

5.1.3.3 在意大利

在意大利，卖家可以请求法院或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对投诉方专利权/商标权提起无效或撤销，此外，对于商标权，卖家还可以向意大利专利商标局通过第三方观察意见流程请求驳回。

5.2 速卖通

5.2.1 侵权

如果卖家发现侵权投诉成立，建议立即删除侵权商品，避免再次被投诉；卖家也可以通过在速卖通知识产权系统中了解到的联系方式与投诉方进行联系，如果经过沟通协商，对方同意撤诉，最好请对方直接通过知识产权系统进行撤诉操作。

速卖通平台和解流程和事项同 3.2.1 节中（2）。

5.2.2 不侵权申诉

5.2.2.1 申诉途径

如果卖家认为侵权投诉不成立，可以通过速卖通申诉通道或者卖家帐号进行申诉，具体操作如下：

①阿里巴巴全球速卖通平台，直接点击以下网址进入申诉通道：

<https://appeal.aliexpress.com/complaint/seller/appeal.htm>

②登录卖家帐号进入知识产权保护系统中发起反通知。

5.2.2.2 申诉流程

本节以卖家帐号登陆发起反通知为例，进行申诉流程展示。

卖家需要到速卖通知识产权保护系统中发起反通知，说明不侵权理由⁴。步骤如下：

- ①点击“被投诉管理”中“历史被投诉记录”，查看投诉详情。
- ②勾选投诉记录，点击“发起反通知”。
- ③在“发起反通知”页面填写反通知表单。

需要注意的是，速卖通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给予三次整改机会。如果卖家店铺已经累计严重侵权第三次且没有申诉成立，那么会被关闭店铺。如果是第一次或者第二次，那么店铺不会被关闭，而是冻结店铺一天（第一次）/七天（第二次）。

5.2.2.3 申诉内容要点

如果卖家的产品并未侵犯投诉方的知识产权，可以发起反通知申诉，如果申诉成功，系统会自动恢复产品⁵。发起反通知申诉流程如下：

①针对商标侵权投诉申诉，如果产品是自有品牌，提供商标注册信息。如果是被授权产品，证明被投诉产品是通过权利人合法授权获得，提供与授权证明或购置证明、合同、发票等资料。例如，卖家为三级销售商丙，需要提供：

- a，卖家丙需要提供获得二级销售商乙的授权/购置进货凭证；
- b，乙获得一级销售商甲的授权/购置进货凭证；
- c，甲获得的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授权/购置进货凭证；
- d，购置证明发票，明确具体产品、型号、数量、购置金额等；
- e，合同，需要合同双方的盖章、合同中需要明确销售的产品等内容；
- f，进货单，需要出货方盖章，明确进货方，产品型号、数量等。

②针对专利侵权投诉申诉，被投诉方主张其产品与投诉方专利有差异的，需要证明被诉产品不落入投诉方专利权利保护范围；或者证明被诉产品是投诉专利的在先技术/产品。

- a，外观专利要求的差异卖方需要提供投诉产品与投诉方专利的对比表，详

⁴ https://sell.aliexpress.com/zh/_pc/ipr10.htm?spm=5261.8197321.0.0.3cad11a9UeWibR;

<https://www.kuajingyan.com/article/15847>

⁵ <https://www.cifnews.com/article/74708>

详细说明差异，说明被投诉产品不落入投诉方专利的权利保护范围。

b，实用新型/发明专利主张差异，卖家需根据投诉方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内容以及被投诉产品，进行技术特征比对，说明被投诉产品不落入投诉方专利的权利保护范围。

c，被投诉产品是投诉方专利的在先技术/产品。卖家需要提供被诉产品早于投诉方专利申请日/优先权日生产/制造/使用/销售的在先证明资料，著作权需提供早于投诉方公开发表日之前的在先证明资料。

③针对版权侵权申诉，有以下情形：

a，如果卖家认为所售商品，与投诉方作品构成实质性差异，卖家可提供对比说明，并选择申诉材料类型“实质性差异”进行提交。

【主张差异-实质性差异】申诉路径如下：

b，如卖家主张在先其他作品或权利，可提供早于投诉方著作权公开发表日的在先证明材料：

首先，卖家可以通过【侵权申诉页面-知识产权附件-下载附件】直接下载投诉方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材料，并在上述附件中核实到投诉方的首次创作完成时间、公开发表时间等信息情况；

其次，卖家可以通过两种方式，举证被诉侵权作品与原告作品存在相同或者实质性相似的表达部分来源于在先的其他作品。

i) 若卖家主张线上在先销售，请提供完整的阿里询盘截图或者订单号，并且请确保产品信息与被投诉产品一致，如产品照片、产品型号等。同时请确保交易时间在【投诉方著作权作品公开发表日】之前。同理，若卖家主张线下在先销售，除需要满足上述产品核对一致和交易时间在先要求外，需进一步提供双方交易合同、发票等经双方签字盖章的证明材料，平台会酌情考虑贵方的在先销售材料。

ii) 若卖家主张在先公开展示，如视频，新媒体，传统纸质媒体等，完整的网页或者纸质页面截图，包括网址，证明涉案作品在创作公开发表日之前已经公开展示，清晰展示被投诉产品发布的时间信息（【投诉方著作权作品公开发表之

日】之前)。

值得注意的是，若卖家主张在先权利，请提供相应合法有效权利证明文件：卖家所主张所拥有的在先权利（如：商标权、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应当归属于卖家本身，且截止至你申诉之日仍有效存续，同时，该权利申请日期应早于【投诉方著作权作品公开发表之日】；卖家所主张的在先权利应当与卖家在被投诉产品/作品上所使用的一致。

c，如卖家主张具有合法权利来源

i) 直接购自权利人-卖家的商品是从投诉方/权利人购买获得；若卖家主张被投诉产品购自权利人处，需要提供贸易双方之间的交易凭证，如合同或者发票。没有发票的海外商家，可以提供采购单或者购物小票，合同或发票须核实到采购双方，并有正规签字或盖章，有合理的交易数量，卖家需要注意，交易产品信息与产品信息一致（如产品型号、产品图片等），不要错拿不同的产品发票申诉，导致浪费申诉机会。

ii) 权利人直接授权-卖家有从权利人那里直接获得著作权授权。卖家需要提供卖家方自权利人处获得的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有权利人的盖章或签字，并注明所授权的著作权作品，并请确保在投诉发起时，上述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iii) 购自有授权供应商-卖家的商品购自权利人授权厂商。如果卖家被控著作权侵权的商品系从权利人的授权厂商处购买，请提供卖家的供应商自权利人处获得著作权授权证明文件，与直接购自权利人一样，卖家还需要提供与供应商之间交易凭证（发票）或者合同，交易凭证须有交易双方的签字或盖章，交易数量需合理并与实际售卖商品数量相符，交易产品信息须与被投诉产品信息保持一致（如产品型号、产品图片等）。

iv) 间接授权-卖家的授权来源于经权利人授权的供应商（A 给 B 授权，B 给卖家授权），若卖家主张获得间接授权，请提供卖家自第三方经销商获得授权文件，以及著作权权利人授权给该三方经销商的授权证明文件，同样的授权文件须有权利人的签字或盖章，并请确保盖章清晰以及授权的真实性。

d，主张作品原创

若上述条件卖家均不满足，但想主张被诉作品为原创的，可通过上传包括但不限于源文件、创作底稿、创作思路、自有原图等证明独创性的材料，供平台审核。为保证处理结果的公平、合理，请卖家务必提供尽可能详细的证明。

5.2.3 向法院起诉或对投诉方专利权/商标权提起无效

同样，卖家还可以向法院起诉，或者对投诉方专利权/商标权提起无效。

5.3 eBay

5.3.1 侵权

如果卖家发现侵权投诉成立，建议立即删除侵权商品，避免再次被投诉；卖家也可以通过在 eBay 的侵权索赔邮件中了解到的联系方式与投诉方进行联系，如果沟通协商成功，请投诉方撤销侵权索赔。

eBay 平台和解流程和事项同 3.2.1 节中（2）。

5.3.2 不侵权申诉

5.3.2.1 申诉途径

①联系投诉方或权利人

如果卖家认为投诉方的投诉是错误的，eBay 鼓励卖家首先与投诉方联系，如果投诉方加入了 VeRO 项目，卖家可以先了解 VeRO 项目和投诉方的相关信息，以确认自身是否侵权。通常，eBay 在删除商品时会给卖家发送邮件或信息，其中包含了投诉方名称和联系方式。与投诉方联系时，卖家除了说明和展示未侵权内容和证明以外，还应向对方说明以下信息：eBay 帐号 ID、eBay 帐号邮箱、被删除的商品 listing number(s)、商品使用的图片。

②联系 eBay 平台

如果未能与投诉方或权利人取得联系，或者向其发送邮件后五个工作日未回复。卖家可以与 eBay 平台联系。

③提交反通知

如果是 eBay 美国站，卖家可以向 eBay 平台提交反通知。eBay 平台收到有效的反通知后，将向 VeRO 参与者提供一份通知副本，并通知他们，如果他们沒有通知 eBay 他们已提起诉讼，以寻求法院命令禁止卖家重新登录物品，则 eBay

平台在 10 个工作日后将恢复卖家的商品和帐号的登录。⁶

5.3.2.1 申诉内容要点

申诉内容要点大致与 4.1.2 相同。

5.3.3 向法院起诉或对投诉方专利权/商标权提起无效

同样，卖家还可以向法院起诉，或者对投诉方专利权/商标权提起无效。

5.4 Wish

5.4.1 侵权

针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Wish 平台可能会对卖家的帐号采取以下行动：移除产品、处以罚款、暂停帐号或终止帐号，此外，知识产权所有者还有可能对卖家或卖家的店铺提起诉讼。

如果产品确实是侵权产品，删除产品或产品中侵权内容，按照 Wish 平台要求进行整改。

5.4.1.1 删除侵权信息

如果卖家的产品不是其他品牌授权产品，可以编辑产品详情页，解决违规通知中提到的问题。

此申诉过程允许卖家编辑产品详情页以移除侵权内容，使该产品得以继续销售。但是，原先的侵权赔款将不会撤销。

①若要对违规提出申诉，请选择“编辑产品详情页”，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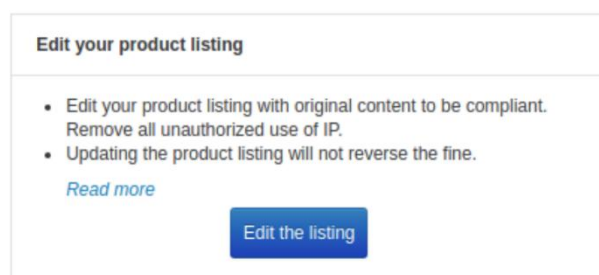


图 3 eBay 编辑产品详情页面

②编辑产品详情页，移除以下内容中侵犯知识产权的内容，例如，标题、描述、图片等（不得将产品完全改成新的产品）。

⁶<https://pages.ebay.com/seller-center/listing-and-marketing/verified-rights-owner-program.html#seller-faqs>

③完成所有必要的编辑后，选择“提交编辑请求”。

5.4.1.2 其他情形

如果侵权行为较为严重，帐号已经被关闭，可以根据 Wish 平台侵权通知邮件提示进行回复。

如果接收到投诉方的起诉邮件或律师警告，需要先跟投诉方委托的律师进行联系。

5.4.1.3 和解

Wish 平台和解流程和事项大致与 3.2.1 节中（2）相同。

5.4.2 不侵权申诉

收到违规通知后，如果卖家认为所售没有侵权他人知识产权，要对该违规投诉提出申诉，主要有以下两种途径。

5.4.2.1 提交品牌授权进行申诉

如果卖家拥有该产品的合法授权，可以通过提交品牌授权来对违规进行申诉。如果申诉成功，产品可以继续销售，赔款将被撤销。

①获得品牌授权，并添加品牌授权。

在商户平台上，前往“产品/Products”>“品牌授权/Brand Authorizations”，然后点击“新建/Create New”。根据页面提示，添加品牌授权文件，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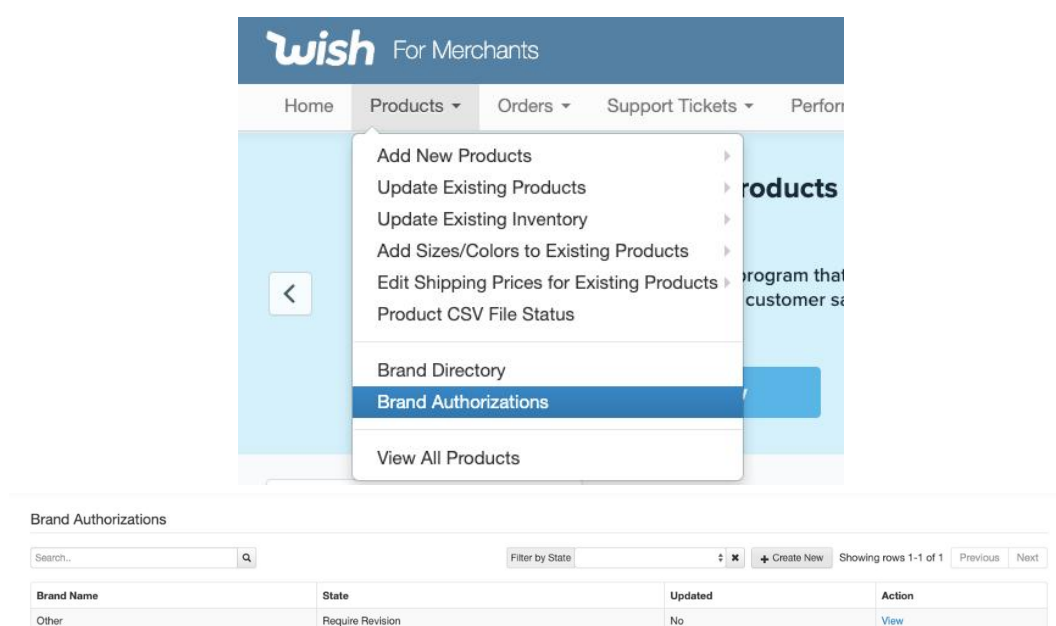


图 4 Wish 平台添加品牌授权页面

②添加品牌授权后，在违规页面上选择“提供授权”，然后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选择现有品牌授权”或“添加新品牌授权”，如图 5 所示。

如果卖家拥有相关品牌的品牌授权备案，请从下拉菜单中选择“选择现有品牌授权”。

如果卖家没有相关品牌的品牌授权备案，请从下拉菜单中选择“添加新品牌授权”，以便 Wish 进行审核。如果卖家的品牌授权被批准，会收到审批通过邮件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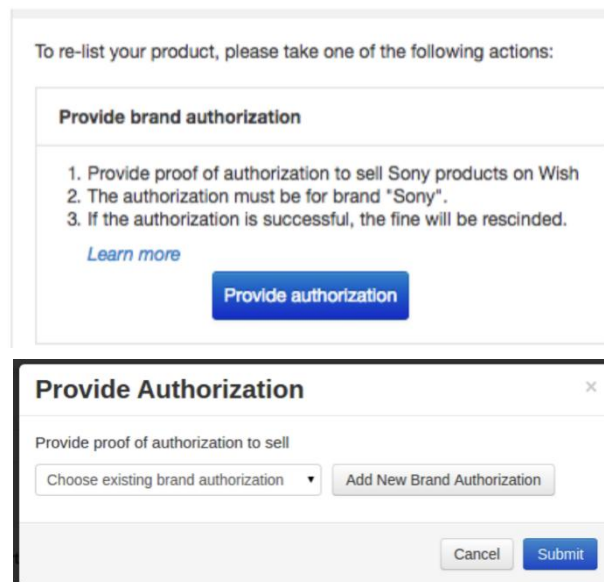
The image shows two screenshots of the Wish platform's brand authorization process. The top screenshot is a message box titled "To re-list your product, please take one of the following actions:". It contains a section "Provide brand authorization" with three numbered steps: 1. Provide proof of authorization to sell Sony products on Wish; 2. The authorization must be for brand "Sony"; 3. If the authorization is successful, the fine will be rescinded. Below the steps is a "Learn more" link and a blue "Provide authorization" button. The bottom screenshot is a modal window titled "Provide Authorization". It has a close button (X) in the top right. The main text says "Provide proof of authorization to sell". Below this is a dropdown menu with "Choose existing brand authorization" selected, and a button "Add New Brand Authorization". At the bottom right are "Cancel" and "Submit" buttons.

图 5 Wish 平台添加品牌授权提交页面

③审核通过后，重新上架产品

Wish 平台审核通过后，会重新上架产品，但是，重新上架并不能消除该产品的侵权投诉记录，商户还需要按平台规则进行处理。

5.4.2.2 自有品牌被恶意投诉进行申诉

如果自有品牌被恶意举报，商户可以准备以下资料用于申诉。

①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

主要包括：商标注册、专利证明、版权等授权证明、缴费证明、营业执照等。

②申诉途径

a) 一般如果卖家被投诉侵权违规，wish 会发送邮件到卖家的邮箱，邮件中

会详细说明被投诉的侵权原因，邮件里会有一个申诉的 URL，卖家可以直接点击这个 URL，然后到 wish 的违规申诉网页，上传你的证明文件⁷。

b) 卖家也可以通过邮件来直接进行申诉，申诉邮件要陈述自己没有侵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然后等待审核。

5.4.3 向法院起诉或对投诉方专利权/商标权提起无效

同样，卖家还可以对投诉方专利权/商标权提起无效。

5.5 Newegg

Newegg 严格控制仿牌货及其他禁运货物。仿牌货是不允许入驻 Newegg 国际商城的。

5.5.1 侵权

如果卖家发现侵权投诉成立，建议立即删除侵权商品，按照 Newegg 要求进行整改。卖家也可以通过在 Newegg 的侵权通知邮件中了解到的联系方式与投诉方进行联系，如果沟通协商成功，请投诉方撤销侵权通知。

Newegg 和解流程和事项同 3.2.1 节中 (2)。

5.5.2 不侵权申诉

5.5.2.1 提交反通知

如果卖家认为卖家在本网站上发布的材料被删除或因错误或错误识别而无法访问，卖家可以通过向 Newegg 平台提交书面反通知。根据 DMCA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反通知必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①卖家的物理或电子签名；
- ②识别已被移除或已被禁止访问的材料，以及该材料在被移除或被禁止访问之前出现的位置；
- ③卖家的姓名、邮寄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④根据卖家的伪证处罚声明，卖家真诚地相信由于要删除或禁用的材料的错误或错误识别，上述材料已被删除或禁用；
- ⑤一份声明，卖家将同意卖家的地址所在司法区的联邦地方法院的管辖权

⁷ <https://www.kchuhai.com/pingtai/Wish/view-28685.html>

（或者如果卖家居住在美国境外的任何可能找到 Newegg 的司法区），并且卖家将接受服务来自向 Newegg 提供相关投诉的人（或该人的代理人）。

如果提交原始 DMCA 通知的一方未在收到卖家的反通知副本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对卖家提起诉讼，DMCA 允许 Newegg 恢复已删除的内容。

请注意，如果卖家故意严重歪曲网站上的材料或活动因错误或错误识别而被删除或禁用，卖家可能需要根据 DMCA 第 512(f) 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括费用和律师费）。

反通知发送地址：

新蛋法务部

17560 罗兰街

工业城，加利福尼亚州 91748

电话：(626) 271-9700

传真：(626) 271-9480

copyright@newegg.com（针对版权纠纷）

trademarks@newegg.com（针对商标纠纷）

infringement@newegg.com（针对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5.5.2.2 系统平台提交

卖家也可以在 Newegg 平台>“帮助中心/help center”>“Chat With Us”，根据页面提示填写相关问题和证明材料，进行申诉，如下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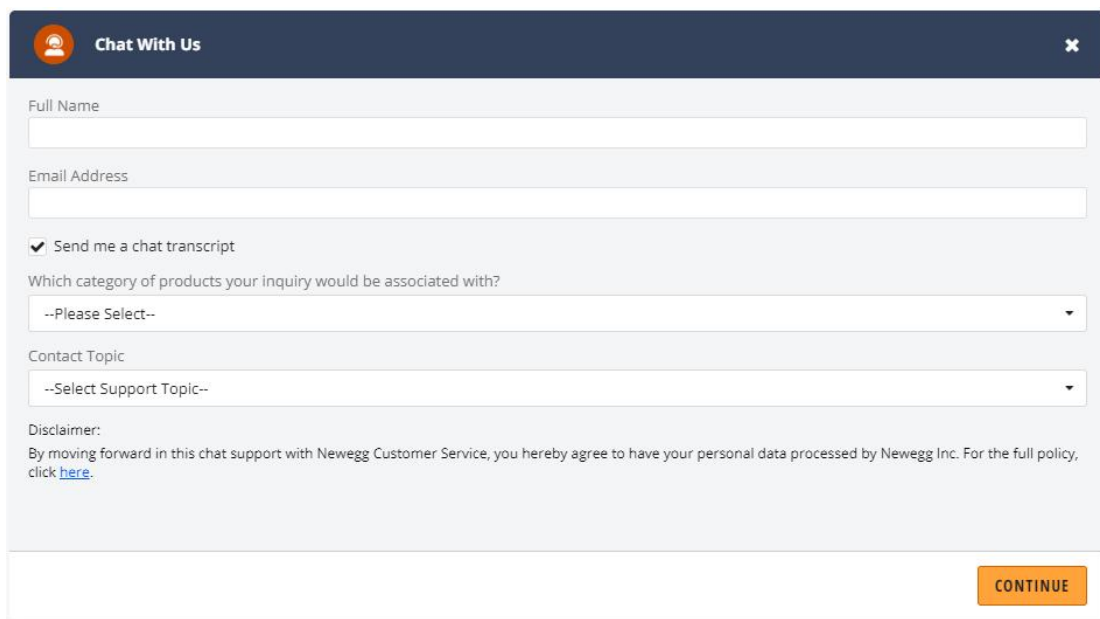
The image shows a 'Chat With Us' chat support form from Newegg. It has a dark blue header with a chat icon and the text 'Chat With Us'.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input fields for 'Full Name' and 'Email Address'. A checkbox labeled 'Send me a chat transcript' is checked. Below that is a dropdown menu for 'Which category of products your inquiry would be associated with?' with the text '--Please Select--'. Another dropdown menu for 'Contact Topic' has the text '--Select Support Topic--'. A disclaimer text is present, stating that by moving forward, the user agrees to have their personal data processed by Newegg Inc.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n orange button labeled 'CONTINUE'.

图 6 Newegg 平台帮助中心咨询页面

或者也可以通过 Newegg 公司邮件 wecare@service.newegg.com 或电话 1 (800) 390-1119 进行沟通联系。

5.5.3 向法院起诉或对投诉方专利权/商标权提起无效

同样，卖家还可以向法院起诉，或者对投诉方专利权/商标权提起无效。

6 应对海外诉讼纠纷的措施

6.1 应对美国知识产权诉讼纠纷

6.1.1 美国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快速程序

美国法院受理的跨境电商诉讼案件审理较快，一般流程如图 7 所示：（1）原告起诉（Complaint）后，紧接着向法院申请临时禁令（2）冻结被告店铺或银行帐号，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将起诉状和传票送达被告（3）。相当一部分中国被告收到电子邮件后，没有及时处理，错过了提出动议（4）和提交答辩状（6）的时机。在此期间，原告可能会申请临时禁令延期（5）或申请初步禁令（7）。由于被告未在法院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法院会将被告列入缺席状态（8），之后，原告向法院提出缺席判决。如果被告在收到缺席判决通知后（11），不提出任何异议或不出席听证会（12），法院将进行缺席判决（13），最终判决通常原告会胜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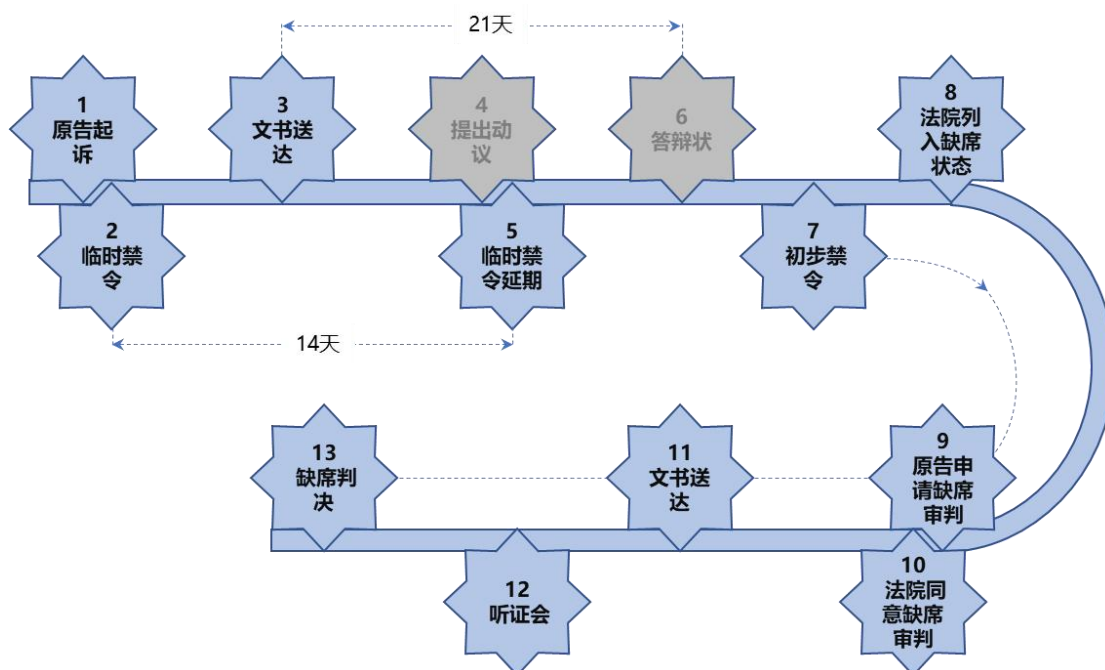


图7 美国跨境电商诉讼常见程序

据调研，中国电商企业在诉讼过程中，一般最先收到的是冻结帐号的临时禁令，随后才会收到原告起诉状和法院传票，紧接着就是原告的初步禁令通知和听证。本节就以上程序中，中国电商企业关注的原告起诉及文书送达、临时禁令和初步禁令的颁发等典型环节进行介绍。

6.1.2 应对美国知识产权诉讼纠纷的措施

6.1.2.1 评估案件性质

在收到起诉状和临时禁令时，建议优先处理方案及流程如下：（1）确认侵权事实是否成立；（2）评估店铺价值；（3）寻求专业律师；（4）在律师指导下，制定应对方案，准备资料证据等。

6.1.2.2 典型环节应对措施

（1）答辩前动议（Pre-answer Motions）

被告及代理律师可以在正式答辩前提出动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起诉。例如，提出以下动议：

①驳回原告起诉（Pre-answer Motion to dismiss）

核实法院是否缺乏管辖权、不适合辖区、程序不足、送达存在瑕疵，针对这些问题提出动议，驳回原告诉讼。

②删除动议 (Motion to strike)

如果原告的法律文书中存在不充分的、多余的、无关紧要的、不相关的或者诽谤性的内容，可以提出删除动议，删除上述内容。

③要求更明确陈述动议 (Motion for more definite statement)

如果原告起诉状的陈述非常含糊，以致不能合理地要求对方当事人提供应答书状时，被告可以审前动议，指出不清楚的内容以及需要补充的细节。

如果法院驳回以上请求，被告按原来的期限进行正式答辩 (The answer)。

(2) 针对临时禁令

①侵权事实不成立或认定有误

收到临时禁令的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法院提出解除或修改动议。

②侵权事实成立

如果侵权事实成立且认定合理，建议被告律师与原告律师协商解决，请求原告撤销临时禁令或撤销起诉。

(3) 针对初步禁令

①侵权事实不成立或认定有误

如果原告起诉的侵权事实不成立或认定有误，被告在收到初步禁令通知后，可以提出撤销动议，提交相应证据资料，并在听证会上进行抗辩，以驳回初步禁令颁发。

②侵权事实成立

如果侵权事实成立且认定合理，建议被告律师与原告律师协商解决，请求原告撤销禁令或撤销起诉。

(4) 针对缺席审判

针对缺席和缺席判决，被告可以申请撤销。尽管撤销缺席和缺席判决是非常困难的，但《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相关条款依然给出了撤销和缺席判决的救济手段。

①撤销缺席

被列为缺席状态的被告可以基于正当理由向法院申请撤销缺席。法院判定是

否是“正当理由”的因素一般包括：1) 是否故意缺席；2) 撤回缺席状态是否会损害相对方利益；3) 缺席方是否提交合理答辩意见等。

②撤销缺席判决

在缺席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如果被告有正当理由，可以通过提起动议的方式申请撤销缺席判决。常见的正当理由包括：

1) 错误、疏忽、意外或可原谅的疏忽。例如，无效送达或送达存在瑕疵，法院没有管辖权等；

2) 缺席的合理理由。例如，当事人缺席并非自身原因，而是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当事人事实上完全不知晓该诉讼的存在的情形，当然，申请撤销判决的当事人还需举证其在案件中存在一定胜诉的可能性。

3) 对方的虚假陈述或不当行为。原告列明的侵权事实错误，被告并没有侵权。

4) 新发现的证据等。如果被告发现了能够推翻原判决的新的证据时，也可以提出撤销缺席判决的动议。

6.2 应对德国知识产权诉讼纠纷

6.2.1 德国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快速程序

6.2.3.1 警告函与临时禁令

跨境电商企业可能会接到各种警告函或临时禁令，主要包括：

(1) 警告函

①警告函的颁发

警告函是权利人或其委托律师向被告提出的停止侵权行为的要求，是一种庭外解决纠纷的方式。警告函并不通过法院，是一种非诉讼的自力救济措施。警告函并不是提起侵权诉讼的法律要件，但签发诉前侵权警告函对于权利人来说有着重要意义。如果权利人在提起诉讼之前没有向被告发出过警告函，就不能确定被告是否会直接承认侵权行为。如果权利人发出警告函，被告就有可能在诉讼初期承认侵权行为，这样就可以节约诉讼费用。此外，如果权利人在诉前没有向被告发出警告函，原告必须支付全部诉讼费用，而在发出过警告函的情况下原告不必

支付全部诉讼费用。

②警告函的内容

警告函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对具体侵权行为的描述；要求停止侵权行为的具体法律依据；哪些行为构成侵权以及停止侵权的声明。在停止侵权的声明中，一般会有惩罚条款，**警告函一般会限定答复期限，答复期限一般可以从 1-2 个小时到 1 周。**

③警告函的应对

收到警告函后，被警告人应谨慎对待，不应在警告函上匆忙签字，也不应置之不理。建议被警告人委托专业律师代为处理，一般来说，被警告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a) 查明侵权事实是否成立；b) 查明警告函是否合理。即使侵权，如果警告函惩罚条款要求金额太高，被警告人可以要求其降低到合理范围；c) 与警告人进行合理交涉；d) 向法院提交请求保护函，被警告人就争议事项，向德国法院提交一份辩护状，详细阐述不侵权理由；e) 向警告人提出反警告。向警告人阐明不侵权理由；f) 签署警告函。签名后的警告函具有约束力，被警告人被视为承认侵权行为、承诺不再做出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当再次出现侵权行为时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被警告人在警告函上签字，表明严重侵权行为威胁已经接触，警告人将不能再申请诉前临时禁令。

(2) 临时禁令

①临时禁令的颁发

临时禁令是指在诉讼程序发生之前，法院签发的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的命令。诉前临时禁令的作用在于防止权利人的利益因侵权人行为造成损害范围的扩大或避免权利人利益损失无法挽回。

只要申请人能够说明情况紧急，德国法院一般都会同意签发临时禁令，而不会申请其理由是否正当合理。

在实践中，收到临时禁令前，对方当事人一般会发送警告函，但是警告函与临时禁令的时间间隔较短，一般为 2-4 周。

颁发临时禁令的条件：a) 权利人应及时行动，在发现侵权行为 4-6 周内向法院申请诉前临时禁令；b) 申请人获得临时禁令应具备紧迫性；c) 申请人在德国有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d) 申请人能提供证据使法官相信侵权发生的可能性较大；e) 在缺乏证据时，申请人只要提供足够的担保也可以申请临时禁令。

②临时禁令的特点

- 禁令签发前往往没有庭审，签发速度较快，一般为 1-2 天；
- 禁令签发后，需在 1 个月内送达才能生效；
- 禁令送达后，在经过法定程序撤销前，一致有效。

③临时禁令的内容

➤ 要求禁令相对人立即在德国境内停止侵权行为，否则将被处以罚金甚至拘留；

- 有时会要求禁令相对人提供侵权信息和承担程序费用；
- 没有损害赔偿的要求。

④对临时禁令的应对

➤ 被申请人有权要求申请人起诉。如果申请人拒绝，被告可以申请撤销禁令。如果在临时禁令下达后，事实发生改变，被申请人也可以申请撤销判决。如果法庭没有召开聆听就拒绝了临时禁令的申请，那么申请人有权提起上诉。

➤ 在同意临时禁令的前提下，被禁令人以权利人没有事先提出警告函为由，拒绝承担临时禁令的费用；

➤ 如果不同意临时禁令，向法院提出异议。法院会开庭审判，听取双方申诉后下达判决。任何一方对判决不服的，可以上诉。上诉判决是临时禁令程序的终审判决。在对临时禁令判决上诉期间，不停止临时禁令的效力，除非判决推翻临时禁令。

➤ 如果最终禁令不能被证明从一开始就是正当的，临时禁令的申请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6.2.3.2 缺席审判

在德国，不应诉判决既可以向原告作出，也可以向被告作出，根据诉讼资料

不同，可将判决具体分为两大类型。

（1）缺席判决

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原告在言辞辩论期日不到场，依被告申请，法院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确认婚姻关系和亲子关系的案件除外）；被告在言辞辩论期日不到场，**原告可申请作出缺席判决，原告有关事实的言辞陈述视为得到被告的自认**。法院如果认为原告请求正当，应当作出缺席判决，否则驳回诉讼请求。

缺席判决只能以异议方式进行救济。根据“最优惠原则”，即使是法院错误定性的缺席判决，当事人也可以提出异议。同时，法律规定在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作出缺席判决的申请被驳回的情形下，当事人可以对该驳回申请的裁定提起即时抗告。

（2）对席判决

《德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双方当事人在言词辩论期日不到场，法院可依现存记录裁判；仅当一方当事人不到场，对方当事人也可以申请依现存记录裁判，法院是否准许其请求取决于案情审理具体状况。此外，依现存记录所作出对席判决要求在之前的一个期日中进行过言词辩论。

对席判决只能以上诉（控诉、上告）手段需求救济。此外，如果法院驳回依现存记录所作出对席判决申请的，当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不服。

6.2.3.2 异议救济

在德国，缺席判决只能以异议方式向作出缺席判决的法院提出。当事人只需在异议状中就原告请求提出自己的攻击防御手段，而不需要证明其缺席是正当的或缺席不存在过错。《德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缺席当事人应当在缺席判决送达之日起2周内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针对在国外或需要通过公示进行的送达，法院可以对该期间予以延长。

缺席判决的异议不能在缺席判决作出之前单方面舍弃，但异议在缺席判决作出后舍弃的不能再次提出。缺席当事人提出异议，法院应依职权对异议的合法性、形式、期限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异议，法官予以驳回。对合法的异议，法官

可以指定新的辩论期日。但是，该异议申请并不产生撤销原缺席判决的效力，只能在新的判决中撤销。如果原缺席当事人再次缺席新的审理程序，不能再次提出异议救济。此外，无论原缺席判决最终是否发生变化，缺席当事人都应负担因缺席而产生的相应费用。

6.2.4 德国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时效

根据德国民法典和德国专利法，专利侵权诉讼必须在获知侵权及侵权人后3年内向法院提交。在无重大过失的前提下，如果债权人应该注意到侵权事实但未注意到，诉讼时效也从该时刻开始起算。对于使用已公开的专利审前而引发的损失索赔诉讼，诉讼时效自专利授权的第1年开始算起。被告主张时效终止抗辩时须提供关于原告时效终止的相关证据。

6.2.5 应对德国知识产权纠纷诉讼的措施

对于中国跨境电商企业应对德国专利诉讼应了解如下信息。

(1) 交存“保护函”以应对诉前禁令

被控侵权人可以向其预计提交诉讼的法院交存“保护函”(Schutzschrift)。保护函包含对预计签发诉前禁令的异议，以及不应单方（即没有在先的庭审）签发诉前禁令的请求。

(2) 根据前期是否发过警告信应对诉前禁令

如果对方事先没有发过警告信，而自己也确实侵权了（即使是无意的），或者相关产品对自己的德国市场不是很重要，那么可以立即承认对方的请求权，而只对裁决的费用部分提起复议，这样申请人虽然贯彻了自己的专利权，但是需要承担诉前禁令程序的费用，包括被申请人的律师费用（法律依据为德国民事诉讼法第93条）。但是，比如对方在诉前禁令中还同时申请了证据保全的话，那么就不能只对费用部分提起复议，而要对证据保全部分也提起复议。

如果对方事先曾经发过警告信，而自己也确实侵权了（即使是无意的），那么就不能应用德国民事诉讼法第93条。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和对方谈判采用庭外和解的方式来全面解决纠纷。双方可以签定一份和解合同，被申请人一方表示接受临时禁令的裁决，放弃对临时禁令提起复议的权利。而申请人一方则表示放弃

为此项侵权纠纷提起正式起诉,并就临时禁令程序中已经产生的官司费用作出让步,一般是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这笔费用,而不是像临时禁令裁决里规定的那样,单纯由被申请人承担费用。和解合同中还可以针对临时禁令程序中尚未涉及的一些细节问题一并提出共同的解决办法,以便长久地把该项争端以庭外协商方式解决。

如果被申请人认为自己没有侵权,可在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起诉(一般不超过6个月)。如果申请人不按时提起正式起诉,那么法院就会依照被申请人的请求,撤销临时禁令并改判由申请人承担临时禁令程序的所有费用。

(3) 应对警告信及保证停止侵权书

根据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权利所有人在采取有法院介入的法律手段(比如申请临时禁令或提起正式起诉)之前,应当先给对方一个庭外解决纠纷的机会。另外德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如果被告人(或被申请人)的行为表明没有使法院介入的必要,并且立即当庭承认对方的请求权的话,那么法院虽然会裁定原告(或申请人)的请求权成立,但是双方的诉讼费用,包括律师费都必须由原告(或申请人)承担。为了避免虽然赢了官司却要承担诉讼费的后果,权利所有人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会事先给侵权人发一封警告信,给对方一个庭外解决纠纷的机会。

在警告信中会附带收到一份保证停止侵权书。权利所有人会要求侵权人在保证停止侵权书上签字。如果觉得自己根本就没侵权,那么可以明确告诉对方,他可以去申请临时禁令,我方将立即对临时禁令提起复议,或者我方将申请法院给对方限期提起正式起诉(一般不会超过6个月),否则临时禁令将被法院撤销,申请人承担一切法律费用。如果不确定是否侵权,而且所涉及的产品对自己的欧洲市场不是很重要,那么可以自己或请自己信任的律师撰写一份保证书,保证立即停止在商业领域内生产、经销、进口等或出于以上目的占有相关的产品,而且明确指出,这项保证不表明承认自己有法律上的义务(即不承认自己有商标法或外观设计法或专利法等意义上的侵权行为),只是民事合同意义上的许诺。合同罚金在5000—6000欧元左右,或者由法院裁决。至于对方其他的要求,则明确

拒绝。然后把签了字的保证书尽快交给对方代表或对方律师。

其他常用的诉讼应对措施，例如提出主张专利权无效的反诉、谈判和解等方式，可参照法国跨境电商诉讼案件应对措施部分。

6.3 应对法国知识产权诉讼纠纷

6.3.1 法国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快速程序

6.3.1.1 速决程序

在争议不大或紧急情况下，可以启动快速程序，快速程序包括速决程序和就案件事实进行审理的程序中的紧急程序。

快速程序的优点是申请人在有理由启动这些程序时可以在两类中做出选择。

速决程序，该程序在大部分民事法院都有，在这个程序中，通常是法院院长（如大审法院等）对不太复杂的案件决定采取临时措施或需要采取保全措施或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恢复原状等。

在上述有速决程序的法院，速决法官有以下权利：

- 在紧急情况下，裁定采取没有重大异议的措施或采取证明争议存在的措施；
- 即使没有重大异议，如果有必要采取保全措施或恢复原状以预防损害或使明显不合法的行为停止。
- 在对义务的存在没有重大异议时，速决法官可以裁定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一笔款项或命令事实履行义务。

速决裁定的性质：《民事诉讼法典》对速决裁定定义为“速决裁定是法律赋予不审理案件事实的法官命令立即采取必要措施的权利，该裁定是应一方当事人的要求做出的临时决定，另一方当事人在场或被传讯”。

因此，速决程序是对质性程序，程序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一般在 8 天或 15 天内开庭）。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法官可以允许申请人在指定的时间当庭起诉。

速决裁定具有完全的执行力，这意味着速决裁定在上诉情况下也可以被执行，但是速决裁定没有既判力。

6.3.1.2 审理案件事实程序中的紧急程序

速决程序的裁定不便之处在于该裁定没有既判力，审理案件事实的法院可以重新做出决定。另外，另一方当事人对申请人的要求提出重大异议时，裁决法官将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民事诉讼法典》规定在某些法院，当事人可以向审理案件的法院在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即，法院院长可以应申请人的请求，允许申请人在确定日期起诉被告人并指定审理案件的法庭。申请人提交起诉书并向书记官办公室提交证据（或将起诉书和证据复印件送达对方）。案件提交预备法官，按照正常程序审理，这样做使申请人可以节省一些时间。

6.3.1.3 捷径程序

在大审法院的程序中，《民事诉讼法典》规定了一种实践中成为捷径程序：在案件不复杂和不需要经过繁琐的调查阶段时（《民事诉讼法典》第 706 条及以下），由庭长负责进行调查，在和当事人的律师交换意见后，如果案件处于可以判决的情况下，直接将案件提交庭审。

6.3.1.4 临时禁令

①临时禁令颁发

临时禁令是指法院为了及时制止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的侵害权利人权利的行为，根据当事人的审前发布的一种禁止或限制行为人某种行为的强制命令。申请临时禁令必须充分满足以下条件：

- 已向法院提起针对侵权的诉讼；
- 原告在注意到成为诉讼理由的事实之日起很短时间内提起侵权诉讼；
- 知识产权已被授权；
- 侵权行为的主要争点被充分地释明。即法官针对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及其是否为侵权的产品进行预审。法院在审理完所有纷争后，如果认定侵权，可以命令嫌疑侵权人针对损害赔偿提供金钱担保，以代替临时禁令。在禁止侵权行为继续的临时禁令中，可以附加未来可能裁定为侵权的报复性惩罚细则。

②临时禁令受理

在发出临时禁令之后两三周至 2 个月,受理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一审法院审判长可以为了审理方便而在近期择日宣判。在审理之前非常短的期限内,双方当事人交换准备的书面材料。不服一审法院的决定可以上诉到上诉法院。然而,在发出执行命令以前,上述的上诉并不具有中止临时禁令的效力。

法国法院并不做跨国的临时禁令决定。但巴黎一审法院认可荷兰法院做出的跨境禁令在法国国内执行,该决定同样也得到巴黎上诉法院的支持。

③临时禁令应对

对于颁发临时禁令的场合,被告可以努力使法官确信该临时禁令不应存在的理由:①临时禁令的适用条件未充分满足;②支持临时禁止的重大理由不存在。在暂行禁令的两个主要适用条件中,最容易判别的是,在知道侵权之后权利人直接启动侵权诉讼的事实。证明权利人知晓侵权的义务在于被告方当事人。如上所述,在请求临时禁令之前需要 6 个月时间,否则可能会被裁定为过晚。

6.3.1.5 扣押令

①扣押令颁发

如果涉及专利诉讼,专利权人还可以向法院申请“扣押令”。专利权人通过向法国法院申请“扣押令”的方式,即时通过欧盟边境保护措施,扣押相关疑似侵权产品,对专利权人的权利给予立即性的保护。

专利权人或当事人向法国法院申请扣押令,对可疑的侵权产品或库存物进行扣押。

法院核准后,专利权人或当事人在 15 天内通过“传讯令”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民事诉讼,否则该扣押令的核发被视为不合法而无效。

②扣押令执行

在实际扣押中,执行官在执行扣押时权限非常大。法国法院一般会要求扣押令的申请人明确扣押物的范围,然后法院会在扣押令中给予规范,比如疑似侵权物的原料、数量、文件原文,或者账簿、发票、电子邮件等,都可以被认为是扣押令执行的范围。

扣押传票必须在 15 天内通知当事人,否则扣押将失去法律效力。

③扣押令应对

对于中国企业来说，一旦在法国遭受到申请方对输入产品的扣押申请，就必须提高注意，因为除了法国的权利人以外，欧洲的权利人在专利申请时将其中的指定国家之一选择为法国，法国法院便有权针对相关可能专利侵权的产品核发扣押令。

6.3.1.6 查封令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侵权举证责任在于原告。在证据难以取得或者接近嫌疑侵权行为不是很容易的情况下，侵权查封就成为获取侵权行为必要信息唯一有效的方法，因此，在决定起诉之后就必须申请侵权查封。

原告可以向侵权行为所在地的大审法院提出查封请求，在请求中，以专利为例，如果专利已授权，必须附加专利证书的复印件。如果没有授权，则需提交专利申请书的复印件、专利缴费单以及表示具有正当权利的专利注册簿的抄本。如果专利申请尚未公开，则需将专利申请的副本送呈嫌疑侵权人。

侵权查封令发布之后，执行官可以在鉴定人和警察官的帮助下对指定的公司进行搜查。执行官进行嫌疑侵权手段或产品的记述（即“记述上的查封”），并且可以对观摩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即商业资料进行查封。记述通常在鉴定人的帮助下进行，也可以进行拍照摄影。最后，执行官制成查封报告书，其副本会给被查封当事人一份。由于侵权查封是出其不意地突袭进行的，因此，是一种有限且容易得到侵权证据的手段。

如果原告自查封日起15日之内没有提起诉讼，查封自动无效，被查封的当事人可以形式损害赔偿请求权。如果侵权是采取其他手段被证明的话，即使查封无效，权利人也不会放弃侵权诉讼。

6.3.2 法国民事诉讼缺席审判制度

6.3.2.1 缺席判决

按照《民事诉讼法典》相关规定，只有在被告不出庭、传票未送达被告本人，且该判决为不能提起上诉的终审判决的情况下，该判决为缺席判决。对缺席判决，被告可以提出撤销该判决的异议。

6.3.2.2 对席判决

按照《民事诉讼法典》相关规定，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被告可请求就争议实体做出判决；一方当事人出庭后放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诉讼行为，法院可依据已掌握证据材料做出判决。这两种判决被称为对席判决。

根据《民事诉讼法典》相关规定，**如果判决准许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或者传票已经送达被告本人，则该判决视为对席判决。**

对于对席判决，被告不能提出异议，只能以上诉方式向上诉法院寻求救济。但是，对于错误定性为对席判决的判决可以通过异议途径撤销，而错误定性为缺席判决的判决只能通过上诉。

另外，在被告为多人的情况下，如果判决是不准提出上诉的判决，对其本人没有收到传票的被告，应当再次以传票传唤。再次传唤之后，只要有一名被告出庭，或者两次传唤中有一次传唤已送达一名被告本人，由此作出的判决对所有被告均视为对席判决；相反情形下，判决为缺席判决另外，一方当事人在出庭后放弃在要求期限内完成各项诉讼行为，法官也可以根据其掌握的证据资料，以对席判决作出裁判。

6.3.3 法国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时效

在法国，知识产权侵权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的诉讼时效为 5 年。

6.3.4 应对法国知识产权纠纷诉讼的措施

6.3.4.1 主张临时禁令不存在

对于临时禁令，致力于使法官确信：①临时禁令的适用条件未充分满足；②支持临时禁止的重大理由不存在。以专利侵权诉讼为例，被告可以提出在先技术比专利审查中考虑的现有技术相关性更高，嫌疑侵权行为不能够由专利权人的权利要求直接导出等；嫌疑侵权人也可以主张专利权人并没有实施专利而向法官主张缺乏临时禁令的正当理由。

6.3.4.2 确认专利是否满足强制许可的条件

确认专利是否已然被实施，是否符合强制许可实施的条件。如果自专利授权之日起 3 年内，专利发明在欧洲经济区的区域之内没有被专利权人或者实施权人

实施，专利对象产品没有以充分满足法国市场需要的方式在广泛的市场上进行流通，那么第三人可以提出授予强制实施权的请求。其中，从世界贸易组织（WTO）的盟约国进口产品被视为专利的实施。

6.3.4.3 确认侵权事实是否成立

对专利、商标及著作权注册证书进行合法性审查，排查电商网站店铺内容及相关在售产品知识产权信息是否与投诉方的知识产权相同；除产品本身之外，也需检查产品的标题、描述、图片等一系列产品属性，确保所售产品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并确保禁用任何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6.3.4.4 提出专利先占权

被告提出在专利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前具有善意占有发明的权利，但必须提供在先占有的证据。法官可以要求就在先占有的日期及其内容出示确凿的证据。

6.3.4.5 提出主张权利无效的反诉

在法国，仅民事法院拥有对无效请求的诉讼管辖权，因此，针对只是产权权利有效性的诉讼也由该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同一法官进行审理。

6.3.4.6 谈判与和解

当事人可以在诉讼过程中进行和解的尝试，尤其在认为权利人占优势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签订实施许可合同、嫌疑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或者对侵权行为作实质性变更，达到专利权人能够容忍的程度并同意其行为不构成侵权而实现和解。

法国在 2012 年开创了一种新的解决争议的代替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即 ADR）：“律师参与下的协商制度”。双方当事人先签订一个表示愿意协商解决问题的协议，然后双方在律师的帮助下进行有计划地沟通协商。协商成功后当事人可以要求法院对当事人的协商成果予以确认，确认后的协商协议即具有强制执行力；如果协商不成功，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审判。

6.3.4.7 提出异议或上诉

如果被告对原告或法院命令或判决不服的，可以委托法国当地律师提出异议或上诉。

6.4 应对意大利知识产权诉讼纠纷

6.4.1 意大利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临时程序

在意大利，临时程序有两种临时措施，包括证据收集描述令、没收和禁止令。

6.4.1.1 证据收集描述令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典》相关规定，“描述”是由主管法院的院长发布的一条命令，授权原告（在执行官的协助下，最后由法院专家进行协助，并且通常配有一名摄影师）检查并描述被指控的侵权产品或侵权方法。笔录包括对证据收集过程及所采集到的证据的详细说明。

此程序的目的是和用途是为了收集侵权的官方证据以便在审判时使用。

通常来说，如果被告有可能会转移所有与被指控侵权商品有关的证据，原告一方就可以很快（一般 2-5 天）获得单方（不听取对方当事人的陈述）令状，并且通常不要求提供担保。

意大利判例法此前开始“侵权证据”进行扩大解释，将执行官的权利延伸到收集与被指控侵权公司相关的文件和财务证据。此方法在执法策略中作用显著，因为它提供了一个单方收集所有能够证明权利人遭受损害的证据的方法，避免了在审讯过程中通常会出现的证据灭失等风险，并且与欧盟指令 48/2004 第 7 条的规定完全相符。

得到搜查令后，原告可以在 30 天内按普通诉讼程序起诉被告。未能在前述期间内起诉的，所有收集到的证据失效，且不能用于以后的程序。如果想继续使用收集的证据，需要得到法官的认可。此后，通常是第二次听证之后，证据就可以用于其他任何场合，例如在国外进行的平行诉讼。

6.4.1.2 没收和禁止令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典》明确规定“没收”和“禁止”属于临时救济。

没收的目的是为了没收所有的侵权商品以及任何明显会导致侵权的产品或工具。

禁止是阻止和禁止利用被控侵权的产品或方法进行生产、推广、销售等活动。

此类令状的执行，必须满足以下两个要求：（1）紧急；（2）理由充分。

对于紧急要求,要证明常规诉讼期间可能给知识产权人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另外,索赔人如果自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张,其后提出的临时救济申请就可能会被驳回。

对于理由充分要求,需要由能对侵权行为做出迅速评估的最基本的证据。法官通常会在指定法庭专家后,批准采取初步措施,专家的任务是对侵权的可能性做出评估,并对权利的有效性和行为的侵权性做出总结。

值得注意的是,没收和禁止令一般不适用意大利展会,在展会上权利人只能在展会前申请临时救济,或要求可以在展会期间执法的描述令。

6.4.2 意大利民事诉讼缺席审判制度

缺席审判的前提要件时被告人对诉讼知情。由于意外事件、不可抗力或其他合法阻碍原因不能出庭的,法官应以裁定形式推迟庭审时间,但法官对缺席裁判理由的判断具有自由裁量权。

被告人缺席情况下近似审理的裁定作出后,如果被告人在判决前出庭,应当撤销缺席审理的裁定。如果有证据证明被告人对庭审不知情并且该情况不应归咎于被告人的过错时,法官可以推迟庭审。在一审审判过程中,如果被告人证明由于意外事件、不可抗力或其他合法阻碍原因而根本上不能出庭,受阻情况不可归责于被告人。

被告人可以针对缺席判决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

6.4.4 意大利民事诉讼救济类型

6.4.4.1 临时救济

在意大利,权利人可以请求下达禁令以阻断被告的产品和生产或销售,或查封此类产品。要想合理取得临时救济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拖延风险,原告必须使法官相信如果拖延裁定直至最终依法作出判决将会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②权利稳定性:原告必须使法官相信自己是有效权利的所有者。在专利案件中,在意大利经本土化授权的欧洲专利通常被认为是强权利。如果这类专利在欧洲异议诉讼中胜诉,则其权利会更强;意大利本土的专利(即不产生自欧洲专利

的专利)通常被视为弱权利,因为意大利专利没有经过实质审查,仅仅是被假定为有效。

通常法官会命令将临时救济申请告知被告并设定回复期限。如果案情足够清楚,可以基于表明证据作出裁决的话,则可能在 1-2 个月内执行裁决。在高新技术类案件中,法官可能要求在请求中对侵权行为由更加详细、彻底的分析,也有可能要求有一个与通常诉讼过程中的技术阶段相对应的初步技术阶段,在这种情况下,诉讼程序可能长达 6-8 个月。

发布临时救济令的同时还会规定违反临时救济令的罚款等责任。临时救济令可以由命令发出法院组成审判庭重审,还可以上诉至意大利上诉法院,但不得上诉至意大利最高法院。

6.4.4.2 最终救济

权利人如果不满足于临时救济,则可以启动法院诉讼审理程序,如果法院确定存在侵权行为,则权利人获得以下救济:①永久禁令;②销毁或将侵权产品交付权利人;③在媒体上公开判决;④损害赔偿(损害赔偿根据专利权人利润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得到的利润或者合理许可使用费,意大利无惩罚性损害赔偿);⑤律师费赔偿。

6.4.5 意大利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时效

意大利法律没有明确限制涉及知识产权的诉讼时效,《意大利民法典》中一般规则适用于知识产权案件,索赔诉讼必须在导致索赔要求的事件发生的 5 年内提出。

6.4.6 应对意大利知识产权诉讼纠纷的措施

在意大利,常用的诉讼应对措施大致与其他欧洲国家相同,例如提出主张专利权无效的反诉、谈判和解等方式,可参照法国跨境电商诉讼案件应对措施部分。

7 应对海外海关执法的措施

7.1 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应对

根据欧盟税务和海关同盟总司数据显示,欧洲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主要依靠海关完成,权利人或其授权人怀疑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可以向海关提交请求其采

取扣押或停止放行的书面申请，申请获得批准后进入海关执法程序。

7.1.1 欧盟海关知识产权执法程序

欧盟海关对于进口保护是强制性的。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规定：各国应当建立一套程序使海关能够有效地阻止来自第三国的侵权货物进入共同关税区，包括转运、进入共同体自由流通、以任何方式存放或寄存在免税区和免税仓库。

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分为依职权主动执法和依申请人申请被动执法两种情况，依职权主动执法是对货物进行检查，发现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后可以主动扣押并通知权利人，权利人依海关的通知而提出申请；二是由权利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申请，海关根据申请采取行动措施，如图 8 和图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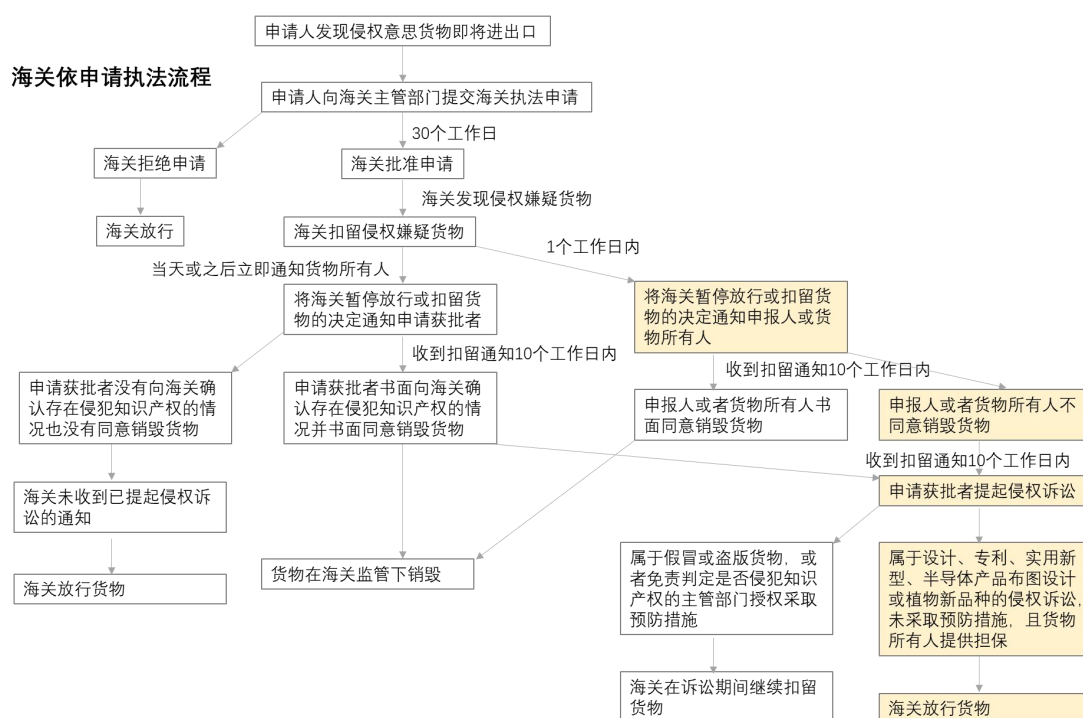


图 8 欧盟海关依申请执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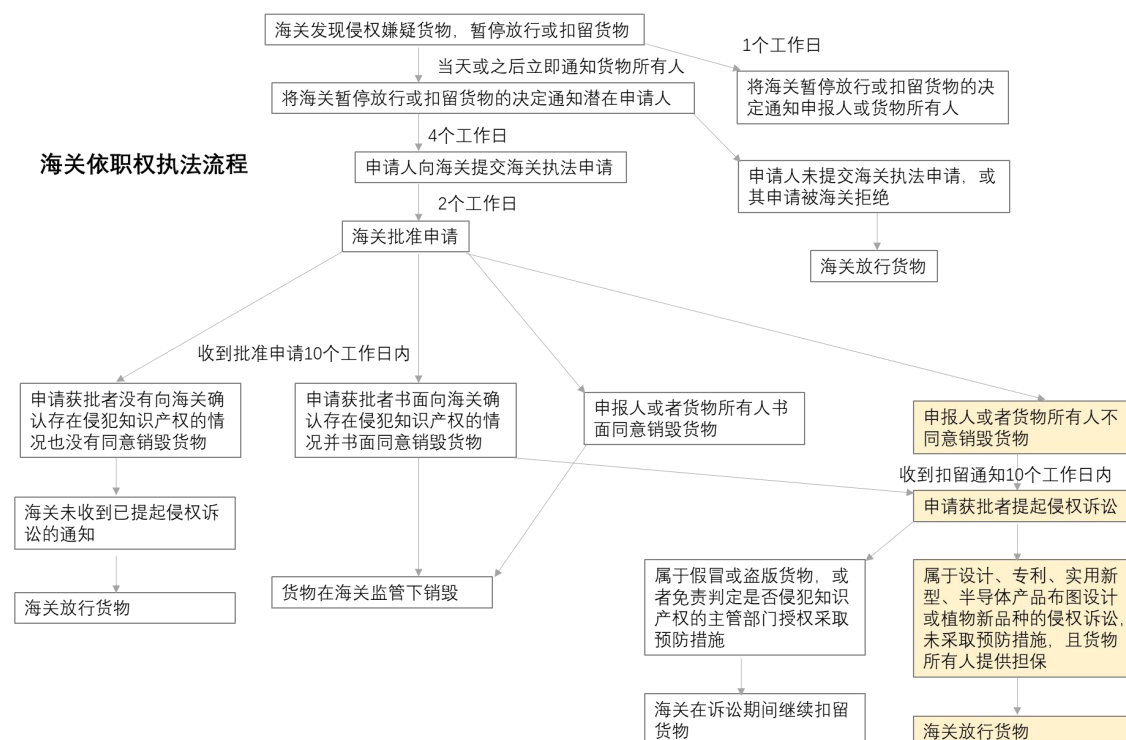


图 9 欧盟海关依职权执法流程

7.1.2 跨境电商应对措施

7.1.2.1 普通执法程序

针对上述普通执法程序，权利人将其同意申请的决定递交给海关执法当局后，如果货物侵权，海关当局中止放行或者扣押货物后，按照海关执法流程，进入权利人提起侵权诉讼环节时，如果申请人提起侵权诉讼属于设计、专利、实用新型、半导体产品布图设计或植物新品种的，且当局未采取预防措施（如临时禁令），如果货物所有人申请提供担保并完成所有海关手续后，可以获得货物的放行或者终止货物的扣留。

如果申请人提起诉讼属于假冒或盗版货物，或者免责判定是否侵犯知识产权的主管部门授权采取预防措施，则海关在诉讼期间继续扣留货物。

7.1.2.2 简化执法程序

除了普通执法程序，欧盟海关还可以对侵权货物进行简化执法程序予以销毁。但欧盟各成员国的简化执法程序依照其本国法执行，在与权利人达成协议后，权利人允许海关当局控制并销毁侵权货物，如果货物持有人反对销毁货物或持有异

议，可以通过海关执法程序进行申诉。

（1）德国

德国对侵权货物简易程序与欧盟普通执法程序一致。

权利人提交要求销毁货物的简易程序后，货物所有人同意的，海关销毁货物。

具体流程如下：

①权利人递交简易程序申请和报告；

②简易程序需要得到报关员和货物所有人同意，最好是报关员和货物所有人提交书面同意书；

或者，在 10 个工作日内（易腐蚀货物为 3 个工作日），报关员和货物所有人没有提出反对销毁异议，也被是为同意；

③作为证据递交给法庭的样品或标本，将被法院保存一年时间；

④在海关监督下销毁货物。

权利人提交要求销毁货物的简易程序后，当货物所有人不同意销毁货物时，具体流程如下：

①权利人递交简易程序申请和报告；

②简易程序需要得到报关员和货物所有人同意，如果当事人不同意销毁；

③权利人必须在暂停扣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最长可延至 20 个工作日，易腐蚀货物最长 3 个工作日）启动一项侵权民事诉讼程序；

④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如果侵权得以确认，法庭可以要求销毁货物，也可以将货物转移出销售渠道以保护权利人利益。

（2）法国

法国法律没有对侵权货物销毁的简易程序。

（3）意大利

在意大利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措施的有关规定只遵循欧盟规章，没有制定专属于本国的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措施。简易程序同欧盟的简易程序。

7.2 德国知识产权海关执法应对

德国关于海关知识产权执法的国内立法分散在各知识产权相关法中，在国内

法和共同体法相冲突时，以共同体法的规定为准。

7.2.1 德国海关知识产权执法程序

在德国联邦共和国，在侵犯商标权案件中所涉及到的所有知识产权类型的产权人以及授权使用人(通过许可和代理两种方式)都有资格申请海关保护。在侵犯实用新型、通过德国法保护的未注册的标志、商业名称等相关权利的案件中，所涉及到的国内法保护的知识产权类型的产权人和授权使用人也可以申请启动海关执法。

7.2.1.1 德国海关保护方式

知识产权人申请德国海关保护的方式有两种。一是一国申请(national applications)，另一是多国申请(Community applications)。正常情况下适用一国申请，而对于在欧共体内受保护的知识产权的侵犯则适用多国申请，因为这种产权的侵犯有可能发生在多个成员国的边境上，如果产权人希望多成员国或是所有成员国内追究侵权人的责任，可以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5 条提供的一种程序，只需要向其中一个成员国提交申请，便可以申请多成员国或所有成员国的海关进行行动。

7.2.1.2 申请书提交期限

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权利人将有关事实通知海关时 3 个工作日内，只有当权利人在这 3 个工作日之内向海关提交了相应的保护申请时，海关才会开展下一步保护措施。在实践中确实是采用这种方式，尤其是在商标和版权案件中。

7.2.1.3 德国海关知识产权执法程序

权利人经申请后，在可疑货物比较容易识别的情况下，海关部门可以直接命令暂停释放/扣留货物并将相关通知发出；如果识别可疑货物的难度比较大，则会要求权利人将这些识别所需要的材料通过传真的形式发送过来便于审查。

如果海关当局有足够的理由怀疑过境货物存在侵权，可以暂停货物放行或者对货物进行扣押，暂停放行和扣押的时间最长为自收到权利人通知时起的 3 个工作日。当权利人在 3 个工作日之内向海关提交了相应的保护申请后，如果海关部

门认为知识产权侵权确实有可能存在，海关将会对涉嫌侵权的产品进行扣留。

图 10 德国海关执法流程

如果被申请人对扣押行为有异议，海关部门应当立即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立即向海关部门申报是否根据第一条的规定维持原先的扣押申请。

（1）如果申请人撤销原申请，海关当局应当立即停止行动。

（2）如果申请人维持原申请，并提交法院的强制性命令，要求对货物进行强制扣押，海关当局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如果被控侵权人在一审中获得了成功，那么海关应当停止针对这两个当事方有关类似产品的案件展开进一步措施。

7.2.2 跨境电商应对措施

缴纳保证金以放行货物。如果授权方对扣押行为有异议，海关部门应当立即告知申请人。对于侵犯外观设计权、专利权、补充保护证书或者植物新品种权的货物，可疑货物的所有人，持有人或者进口商可以缴纳一定量安全的保证金要求海关放行。此外，货物持有人还可以通过向海关提出异议和不侵权证明，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来应对海关扣留。

7.3 法国知识产权海关执法应对

法国海关执法法律条例复杂，可以适用欧盟立法、法国国内立法和法国海关法。

法国海关执法措施适用于构成假冒商标的商品，版权或邻接权，但也包括设计（包括未注册的共同体外观设计），专利，补充保护证书，植物品种，原产地保护标识，保护地理标志。

海关措施不适用于用途商标、证书伪造、画作等法国法所没有规定的类型。除了著作权，邻接权和未经注册的欧盟的外观设计不受强制登记，权利必须进行登记以便使权利持有人能向海关提交申报单。另外，海关执法不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7.3.1 法国海关知识产权执法程序

7.3.1.1 法国海关扣押条件

根据法国法律，在货物进入法国领土之前，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总署递交货物扣留书面申请，并说明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条例 335-10, 521-14 和国际刑事法院 716-8）。根据条例 R335-1, R523-1 和国际刑事法院 R716-6，以及扣留申请中相关的原告信息和扣留货物正品和伪造商品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接受申请的决定对当事人的申请有 1 年的有效期。

7.3.1.2 对嫌疑侵权物的处理

根据法国法律确定是否侵犯知识产权的程序，对原本或副品，专利，保护额外证书或植物获得权的程序不同。

如果执行程序的人在从收到停止释放或保留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并没有行使他的起诉权，海关就应释放保证。依欧盟法律，期限可以延长 10 天，但是以法国法期限可以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内。

根据条例 L335-10, L521-14 和 L716-8 CPI，在 10 个工作日内或易腐货物 3 个工作日内，从收到扣留货物的通知之日算起，原告有权向海关部门证明，或者通过民事途径或者通过刑事途径，当商品最终确定未侵犯权利时，给商品持有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由法院确定（R523-3 和 R716-8CPI）。因此，法国海关不

要求保证金，赔偿金额由法院受理。

货物持有人或者进口商交付保证金的情况下，海关当局不会立即取消涉嫌假冒产品的扣留。

7.3.1.3 扣留通知后的处理程序

一旦由法国海关总署作出扣关通知，关于版权，商标权和外观设计方面，从通知内 10 个工作日内，或者如果是属于易腐货物的则在 3 天内，在此期间权利持有人可以证明主管民事法庭已经做出了明确的保护措施，或者权利持有人通过民事或刑事途径上诉，并且设立抵押用于在持有的货物最后被确认为假冒品时的赔偿。

民事法庭的扣押是要通过大审法庭的传票，刑事法庭的扣押则是通过刑事法庭直接发出的传票。

在品牌和外观设计方面，在海关扣留的货物涉嫌构成假冒商标或设计的，根据法国海关法第 38 条所描述，被认为是违禁品，并构成海关犯罪的，可以由海关进行起诉。

关于专利和版权，在处置货物时海关没有自主的权力。如果权利持有人在 10 天内不起诉，货物重新进入流通。

关于商标和设计，如果侵权商品根据海关法第 38 条被认为是禁止出口的。根据海关法第 414 条，海关当局可以自主没收该货物（第 323-2 条）。

法国海关执法过程中，权利持有人没有权力对侵权货物进行处理，侵权货物的处理由货物持有者和海关达成妥协。

7.3.2 跨境电商应对措施

法国海关扣留货物后，货物持有人缴纳保证金并不能使得货物放行。法国海关对侵权货物处理具有决定权，权利持有人没有权力处理侵权货物。因此，被法国海关扣留货物后，货物持有人可以通过向海关提出异议和不侵权证明，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7.4 意大利知识产权海关执法应对

在意大利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措施的有关规定只遵循欧盟规章，没有制定专属

于本国的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措施。具体流程及应对措施参见 5.5 节。

8 建议

8.1 政府层面

8.1.1 加强跨境电商知识产权合规指导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加强行业知识产权合规分类指导，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规指导培训；制定跨境电商海外知识产权应对手册，针对跨境电商企业经常开展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培训和宣传，提升跨境电商企业平台纠纷和诉讼纠纷的应急处理能力。

8.1.2 加强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案例收集整理宣传

收集整理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典型案例，逐步建立并丰富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领域案例库，并免费对跨境电商企业开放，为企业解决同类问题提供参考。

8.1.3 加强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人才团队建设

建立海外预警专家库建设，增强与国外品牌律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解机构联系，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培养。

8.1.4 推动跨境电商企业贯彻《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

引导跨境电商企业深入学习《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提升其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意识，鼓励自主创新和自有品牌建设，优化营商环境。

8.2 企业层面

8.2.1 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学习

跨境电商企业应熟悉所入驻电商平台的知识产权运营规则、目标市场国知识产权法律、司法及行政保护体系以及立法、司法及执法动态，了解目标市场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律所情况。一旦遭遇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可以及时预估可能开展的司法流程，迅速与当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立联系，具备处理知识产权紧急事务能力。

8.2.2 加强知识产权合规体系建设

跨境电商企业应树立知识产权合规意识，针对入驻平台知识产权规则，完善

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在产品的设计、产品开发、产品定型、产品发布、产品出口等阶段建立基于产品全生命流程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

8.2.3 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工作

在产品立项研发前、设计过程中以及出口前等关键节点，对产品销售目标国开展知识产权预警分析，结合当地的法律和相关政策，对产品所使用的商标、装潢、宣传语、外观设计、技术方案等进行检索、分析，有针对性制定风险规避应急预案，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9 附录

9.1 重点关注电商平台站点知识产权政策

9.1.1 亚马逊知识产权政策

(1) 美国站

https://sellercentral.amazon.com/gp/help/external/help-page.html?itemID=521&language=en_US&ref=efph_521_bred_G201165970

(2) 德国站

https://sellercentral.amazon.de/gp/help/external/201361070?language=en_DE

(3) 法国站

https://sellercentral.amazon.fr/gp/help/external/521?language=fr_FR

(4) 意大利站

https://sellercentral.amazon.it/gp/help/external/help-page.html?itemID=521&language=en_US&ref=efph_521_bred_G201165970

9.1.2 速卖通知识产权政策

(1) 全球速卖通知识产权规则

https://sell.aliexpress.com/zh/___pc/ipr_rules.htm?spm=5261.8113681.0.0.5b9c70fatBX6eX

(2) 知识产权投诉及申诉

<https://service.aliexpress.com/page/knowledge?pageId=42&category=1000>

9.1.3 eBay 知识产权政策

(1) 美国知识产权反通知指引

（2）德国知识产权反通知指引

(3) 法国知识产权反通知指引

(4) 意大利知识产权反通知指引

9.1.4 Wish 知识产权政策

(1) 知识产权政策

<https://merchant.wish.com/intellectual-property#ip>

（2）知识产权违规申诉

https://merchantfaq.wish.com/hc/zh-cn/articles/206831398-%E6%88%91%E5%
%A6%82%E4%BD%95%E5%AF%B9%E7%9F%A5%E8%AF%86%E4%BA%A7%E6%9D%83-IP-%E8%B
F%9D%E8%A7%84%E8%A1%8C%E4%B8%BA%E6%8F%90%E5%87%BA%E7%94%B3%E8%AF%89-

9.1.5 Newegg 知识产权政策

<https://kb.newegg.com/knowledge-base/policy-agreement/#11-reporting-claims-of-infringement-of-intellectual-property-rights>

9.2 和解机构

9.2.1 海象跨境

50

9.2.2 小猪和解

<http://www.kjds123.cn/>

9.2.3 悟空和解

<https://wukonghejie.com/>

9.2.4 而为网

<http://www.away-sp.com/index.html>

9.2.5 环球和解

<https://huanqiuhejie.com/>

9.2.6 SellerDefense

<https://sellerdefense.cn/>

9.3 参考法律法规和文献

1.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
2. 德国《民事诉讼法》、《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外观设计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法》
3.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民事诉讼法典》
4.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民事诉讼法》
5. 《欧洲共同体条约》、《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条例》（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欧盟委员会关于海关对进入欧盟海关区域内但并未进入流通领域、包括过境货物进行执法的通知》（2016/C 244/03）
6. 《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制度》，2020 年 2 月，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湘潭大学. <http://freereport.cnipa.gov.cn/detail.asp?id=130>.
7. 《美国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报告》
<http://freereport.cnipa.gov.cn/detail.asp?id=564>.
8. 《欧盟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报告》
<http://freereport.cnipa.gov.cn/detail.asp?id=331>.